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李强出席公司 200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07 年 4 月 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互联网。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发布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二楼多功能会议厅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詹纯新先生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4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22 日 15：00 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股份 4303957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593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70 人，代表股份 1231528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93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由有权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见证律师：(签字)

李 强

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